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使用銀行電匯、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7.46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68,562.00 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5,284.30 万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306.88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68,562.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28,712.52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3,01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 71,458.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1,560.72 万元。

为了在规避汇率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公司《中芯国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 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表，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 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持续督导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部分设备采购及原材料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公司《中芯国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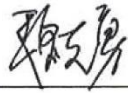

郑 瑜


陈 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先勇



李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